

偃师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务公开工作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渠道进步扩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0 条，涉及公开内容包括：外贸进出口完成情况 12 条、促销费工作 10 条、电商培训 6 条、电商活动信息 15 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展情况 12 条、上级领导调研活动 3 条、主题党日活动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全年对区商务局网页进行了优化，增加了线下公开形式，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补充完善，在区政府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70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了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人员，建立了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政务公开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出现不主动、不积极；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持续性。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教育，强化服务意识；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让公众能更加了解政府工作，更加参与政府工作，更加参与政府决策。

下一步，要增强工作透明度，便于群众监督。公开时间必须灵活机动，经常性事项应常年公开，临时性事项应及时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